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日文系選課規定說明

- 一、擋修規定：擋修課程如有其中一學期成績不及格，必須先將該科目不及格學期的學分補修完畢後，隔年才能依序修下一階段科目。

擋修課程

擋修課程修習順序 (低年級→高年級)	
1	初級日語 (只要一年級下學期成績及格) →中級日語
2	基礎日語視聽訓練 (一) (只要一年級下學期成績及格) →基礎日語視聽訓練 (二)
3	日語會話 (一) (只要一年級下學期成績及格) →日語會話 (二)

- 二、學年課程下學期不可任意換班換組。有特殊原因者，必須先取得授課教師同意後，再自行於選課時間內進行加退選。

***如欲加選的分組課程於第 1、2 階段選課人數已額滿，請持【選課更正申請書】，洽詢授課教師同意後，於【選課更正期間】自行送交教務處辦理加選。

- 三、學年課為連貫性課程，上下學習均需修習，如果只修習一學期(含任一學期不及格未補修完成)，已修及格學期學分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 四、只有軍訓選修學分不計入本系畢業學分，但外系必選修專業課程或通識學分可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中的外系 10 學分。

注意：(1) 外系學分如為學年性質之課程，務必上下學期修畢及格，始計入畢業學分。

(2) 選修外系課程，務請先洽詢主開科系之該課程修習規定，以免屆時因不符合規定而被刪除課程資料。

(3) 有超修之外系 10 學分以上之學分，僅認 10 學分，多餘不計入本系畢業學分。

- 五、109 學年度起下表課程因停開，重補修原則如下，請詳讀。

停開課程			補修科目
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上學期補上學期，下學期補下學期)
I384	日語會話 (四) 秘書實務	4	補修「日語秘書實務」學年課/4 學分
I387	日語會話 (四) 談判與溝通	4	補修「日語談判與溝通」學年課/4 學分
I386	日語會話 (四) 經貿實務	4	補修「日語經貿實務」學年課/4 學分
I385	日語會話 (四) 口語應用與表演	4	補修「日語口語表達」學年課/4 學分

- 六、本系各年級選修課程，只開設單班，歡迎同學自行依興趣上網選課。(名額有限)

更多選課說明，請掃描右方QR CODE

或至日文系網詳閱「1092 學期日文系選課公告」



中國文化大學 日本語文學系 109 學年起各年級學生應修課程情形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小計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通識共同科目	CA14	國文	2	2						32							
	CB	外文	2	2	「外文」、「外語實習」需為同一種語言。												
	CB	語文實習	1	1													
					跨域專長		6	6									
	CE	通識課程 (人文/自然/社會領域)	6	4	畢業前須修習完 5 門不同課程，其中人文領域 1 科共 2 學分、社會領域 2 科共 4 學分、自然領域 2 科共 4 學分。 「人文通識：歐美文學導讀」為本學院開課，本系學生勿修，否則不計入通識必修的畢業學分。請注意！！												
	0099	大一體育	0	0	PPE0	興趣體育	0	0									
	MT0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1)		0													
	G209	多元文化倫理一	0		G210	多元文化倫理二	0		G211		多元文化倫理三	0		G212	多元文化倫理四	0	
	G201	中華文化專題一		0	G202	中華文化專題二		0	G203		中華文化專題三		0	G204	中華文化專題四		0
SL10	服務學習一	0		大二以上於在學期間至少應參與 1 學期「服務學習二」(校園二/學生社團/專業課程 三選一)													
專業必修科目	1126	日語會話(一)	2	2	1127	日語會話(二)	2	2	1128	日語會話(三)	2	2	F062	日語聽講訓練二	1	1	56
	1124	初級日語	4	4	1604	中級日語	4	4	1605	高級日語	2	2					
					E493	基礎日語視聽訓練二	1	1	F061	日語聽講訓練一	1	1					
					J715	基礎日語語法(一)	2		E495	日文寫作	2	2					
					J716	基礎日語語法(二)		2	E496	日語翻譯(日譯中)	2	2					
					1143	日文習作	2	2									
					F047	語言與文化專題	2										
選修科目	E492	基礎日語視聽訓練一	1	1	1151	日本史	2		I392	日本近代文學導論	2		H907	日語翻譯(中譯日)	2	2	至少 要修 40 學分
	1125	日語發音	2		1537	日本地理		2	I393	日本近代文學賞析		2	K166	進階中日口譯	2		
	1847	日本文化概論		2	5948	日文文字處理與操作	2		1149	日本現勢	2		H906	日語應用文與商業書信	2		
					K611	日語短文導讀		2	I388	新聞日語導讀	2		H172	日本當代文學賞析	2		
									I390	現代日本分析		2	I978	日語應用產業實習	2		
									K613	日語 N1 能力檢定	2		4085	觀光日語(服務學習)	2		
									K614	日本近代史		2	J800	導覽日語(服務學習)		2	
									K652	實用日語語法一	2		D508	日本名著選讀		2	
									K653	實用日語語法二		2	J427	日本連續劇與日本社會		2	
									L087	日語口語表達	2	2	J801	日本商務禮儀		2	
									K165	初階中日口譯		2	K616	BJT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實力養成	2		
									K167	亞洲共同體：東亞學的構築與變容	2		L085	經貿日語	2	2	
													L086	日語秘書實務	2	2	
													L088	日文談判與溝通	2	2	
	<p>學年課 學期課</p> <p>系訂畢業門檻說明 四年級(106 學年度入學生): JLPT N2 級以上 三年級(107 學年度入學生): JLPT N1 級或 BJT350 分以上 二年級(108 學年度入學生): JLPT N1 級或 BJT350 分以上 一年級(109 學年度入學生): JLPT N1 級或 BJT350 分以上</p>																

中國文化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須知

壹、各階段選課日期及作業方式

一、電腦選課：本校首頁網址 <http://www.pccu.edu.tw/> → 選課專用入口。

二、電腦網路選課實施對象為

- (一) 研究生(含碩專班學生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
- (二) 大學日間部學生(含延修生、復學生)：
- (三) 修習日間部輔系、雙主修暨教育學程課程之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

三、電腦選課階段日期及規定

查詢	109/12/18~110/03/02	開放課程查詢，可將欲選的課程列入【我的候選課程】中。	
選 課 時 間	109 年 12 月 21 日 至 109 年 12 月 28 日	12/22 09:00 ~ 12/23 07:00	大學部四年級(已完成教師意見調查) 【含 109.1 在學 109.2 仍須延畢之學生】
		12/22 13:00 ~ 12/23 07:00	大學部四年級全部學生 【含 109.1 在學 109.2 仍須延畢之學生】
		12/23 09:00 ~ 12/24 07:00	大學部三年級(已完成教師意見調查)
		12/23 13:00 ~ 12/24 07:00	大學部三年級全部學生
		12/24 09:00 ~ 12/25 07:00	大學部二年級(已完成教師意見調查)
		12/24 13:00 ~ 12/25 07:00	大學部二年級全部學生
		12/25 09:00 ~ 12/26 07:00	大學部一年級(已完成教師意見調查)
		12/25 13:00 ~ 12/26 07:00	大學部一年級全部學生
		12/28 09:00 ~ 12/29 07:00	未於上述時間選課或其他學生
第一階段選課規定事項	<p>(一)學生應注意「選課須知」及教務處、各系所組學位學程、語文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軍訓室、體育室、通識中心等公布之選課有關規定，如「選修外系課程」、「修習高年級必修課程」、「修習學分上下限」及「先修或擋修課程」等規定。</p> <p>(二)大一「國文」、「外文領域」、「語文實習」、「通識」、「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等課程即有選課人數及其他限制之規定，請詳閱並依各課程之注意事項辦理選課。</p> <p>(三)全學年必選修課程(含已分組上課之課程)或各系所組學位學程依專長提供分組資料課程(如環設學院設計課程、藝術學院主副修課程)，為課程連貫性，不可更換組別。</p> <p>(四)通識課程選課規則如下： 1.大學部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1)未修滿通識課程 10 學分者，每學期可修習三門通識課程。(2)已修滿通識課程 10 學分者，於第一階段不可再選課，如修習通識領域錯誤、欲以自然通識重補修電腦領域課程及以指定之人文通識重補修歷史課程者，可於本階段持選課更正單至教務組選課。 2.除前項學生外，其餘學生每學期僅能修習兩門通識課程。</p> <p>(五)所選課程若有先修或擋修課程之限制，將逕行刪除。</p> <p>(六)同一課程開有多班者，不可同時加選二班(含)以上，否則將逕行刪除全部所選之班別。</p> <p>(七)具「教育學程」、「應屆畢業生」身分者，於本階段選課即可於系統內加修至 30 學分；具「輔系」、「雙主修」身分者，則可於系統內加修至 28 學分。若所選課程為「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及「研究生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等之課程，學生應於選課時自行設定學分性質。</p> <p>(八)選課及人數過多之課程分班分組之優先順序 (1)本班學生(含復學生)、(2)本系延修生、(3)本系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4)本系三年級學生、(5)本系二年級學生、(6)雙主修、輔系學生、(7)本系一年級學生、(8)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之研究生、(9)同一學院他系之延修生、(10)非同一學院他系之延修生、(11)同一學院他系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12)同一學院他系三年級學生、(13)同一學院他系二年級學生、(14)同一學院他系一年級學生、(15)他院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16)他院三年級學生、(17)他院二年級學生、(18)他院一年級學生</p> <p>(九)「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單獨開班之課程，以具備相關身分者為本班學生。</p>		
其他	<p>(一)110 年 1 月 29 日起可自行於系統中查詢及列印第一階段選課結果，未辦理「第一階段選課」者，可直接辦理「第二階段選課」，至遲應於「第二階段選課」期間辦理。</p> <p>(二)申請棄修科目每學期以二科為限，請同學審慎選課。</p> <p>(三)棄修課程視同曾經修習過該課程，若學生棄修學年課之上學期課程，系統將會直接帶入下學期課程；但部分學年課程規劃為連貫性，系所組如判定不宜讓棄修學生修習下學期課程者，則請系所組宣導同學自</p>		

		行退選下學期課程。
第 二 階 段	選課時間	110年2月23日(二) 9:00 A.M. ~110年3月2日 7:00 A.M. (二) (不分年級選課)
	規定事項	(一)所選課程若有先修或擋修課程之限制，將逕行刪除。 (二)同一課程開多班者，不可同時加選二班(含)以上，否則將逕行刪除全部所選之班別。 (三)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於此階段選課期間即可於系統內加修至30學分。 (四)大學部四年級(含建築系五年級)學生，已修滿通識課程10學分者，於本階段始得加選兩門通識課程。 (五)本階段所選課程不得超過教室容量或課程已設限之選課容量，依上線時之缺額，先選先上。 (六)110年3月4日起可自行於系統中查詢及列印第二階段選課結果。 (七)已逕行刪除擋修、未先修等不符選課規定及因選課人數過多而分班上課之選課資料，故請同學自行上網查看選課結果。

四、校際選課：外校學生擬跨校加選本校課程者，持原校校際選課申請單或至本校教務處網站下載「校際選課申請單」經原校簽准後始可辦理。

時間：110年3月3日(三)至110年3月4日(四)。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地點：大恩館10樓教務處教務組。

五、選課更正：學生所選課程除因以下處理原則於本階段辦理更正外，應於第二階段自行上網加退選，凡不合規定或逾期者概不予受理。

時 間	110年3月5日(五)、3月8日(一)、3月9日(二) 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地 點	大恩館10樓1002室
處 理 原 則	依本校選課辦法第八條規定者： 1、所選課程有衝堂 2、所選學分不符選課辦法第三條規定 3、所選課程停開、增開組別或抵免學分 4、因不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致不能於選課期間辦理加退選課程
程 序	1、填妥選課更正申請表 2、經開課系所組學位學程審核及系所主任簽章 3、於規定時間內繳交 4、請於繳交申請表後，隔日自行至學生專區查看加退選課程是否正確
表 單	相關申請表可至教務處教務組網站下載。

六、109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之轉學生、研究所新生及復學生第一階段選課日期為110年2月18日至19日。

七、加退選結束後，除確認所選課程是否正確外，並請於學生專區中查詢金融紀錄，且依規定期限繳納應補繳之學分費或語文實習費，以免課程遭到刪除。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